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62號

原告 欣富順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鵬

訴訟代理人 華奕超律師

簡晨安律師

郭宜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鑫龍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6萬6,3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2,3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愛靜